

〔97年司法特考〕

一、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,是支配民事訴訟程序的兩大基本原則。請問:處分權主義之基本內涵爲何?試以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印證說明之。

(97書)

〔擬答〕

(一)處分權主義之意義

處分權主義係指就訴訟之開始,審判之對象、範圍及訴訟之終結,賦與當 事人主導權之主義。

(二)處分權主義之內涵

訴訟程序原則上採處分權主義,其有三大內涵:

1.訴訟之開始:依不告不理原則,須經當事人起訴。

基於私法自治之大原則,當事人得自由處分其私法上之權利,發生私法糾紛時,當事人是否起訴或終結訴訟、何時或於何種內容範圍對何人起訴,原則上由當事人自由決定,不能由國家代庖。承認當事人對於民事訴訟有發動權之主義,稱爲處分權主義。審判法院不得依職權,自行開始進行民事訴訟,法院僅能處於被動之地位。

2.審判之範圍:受當事人所爲訴之聲明範圍之拘束。

惟若當事人既然決定提起訴訟,則必須同時決定其起訴之內容與範圍,應 標明何人為被告及何者為訴訟標的之內容,請求範圍如何,原告不得聲明 由法院,自由決定其請求內容範圍。

民事訴訟法§388訴訟標的及審判的對象由當事人決定,法院應受其拘束, 「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爲判決」。(§450、§475、 §503)

3.訴訟之終結:當事人得以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和解終結該訴訟。

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,原則上對其訴訟是否續行或終結有自由決定之權,對其起訴之請求權得自由處分。例如,當事人得於判決確定以前隨時撤回起訴或撤回上訴,或捨棄上訴權。並得於訴訟中以和解、捨棄或認諾而終結訴訟程序。

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後,仍得撤回其訴或上訴(§262、§459),當事人亦得 捨棄上訴權(§439)。

當事人得不依判決之方式終了訴訟程序,如以訴訟上之和解(§379、§380),或依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而終結訴訟程序(§384)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規定附帶上訴制度之目的爲何?於第一審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之一 造當事人,在敗訴之他造提起上訴時,能否提起附帶上訴? (97 書)

[擬答]

(一) 附帶上訴之意義

97 年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解答



- 1.受一部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後,被上訴人亦對同一判決聲明不服,請求廢棄或變更第一審不利於己部份之判決,而擴張有利於己部份之判決之行為也(姚)。
- **2.**附帶上訴云者,乃指當事人一方提起上訴時,他方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爲請求廢棄、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也(駱)。

(二)附帶上訴之目的

基於公平原則而來,旨在衡平當事人兩造利用訴訟制度之利益。蓋在第二審程序中,上訴人既得自由擴張其不服之聲明範圍,自宜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,使其對於不利部分之第一審判決亦有表示不服之機會,以期兩造當事人獲得同等保護。

(三)全部勝訴判決之一造當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

1.附帶上訴之本質

爲上訴之一種;所以須具備上訴利益(採形式不服說),則只有在一勝一敗之情形方有附帶上訴之可能,全部勝訴之人不可爲附帶上訴。

2.附帶上訴之要件

- (1)須上訴程序合法存在
- (2)須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
- (3)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
- (4)須具備其於上訴程序合法要件
- (5)須非發回更審或發交期間爲之

3.全部勝訴判決之一造當事人不得提起附帶上訴

依實務及通說之見解,認爲附帶上訴之本質仍爲上訴,故於第一審獲得全部 勝訴判決之一造當事人,在敗訴之他造提起上訴時,不得提起附帶上訴。